

《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(4) 在建議的第 16(2)(g)條中 —
- (a) 在第(i)節中，刪去“是在緊接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 4 個月內的”而代以“不早於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 4 個月”；
 - (b) 在第(iv)節中，刪去“，是在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的”而代以“的提出時間，不遲於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後的 6 個月”。
- 5(4) 在建議的第 16(2)(h)條中 —
- (a) 在第(i)(A)節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his or her”而代以“the applicant’s”；
 - (b) 刪去第(ii)節而代以 —
 - “(ii) 在符合(i)段的規定下，付款額不超逾\$10,500；及”；
 - (c) 在第(iii)節中，刪去“，是在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的”而代以“的提出時間，不遲於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之後的 6 個月”。
- 5(5) 在建議的第 16(3A)條中，刪去“(h)(ii)(B)”而代以“(h)(ii)”。